通知函

2010 年 02 月 05 日公告
2015 年 03 月 27 日修正
2015 年 08 月 01 日修訂

各位進修學制休學生

休學期間　仍具有學籍　仍可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

一、依據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會議決議，自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，凡進修學制學生均須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。

二、休學生離校未滿兩年，仍具有本校學籍，適用學生團保「被保險人資格」，惟需完成續保申請，契約始生效。

三、休學生若於休學期間，仍願加入學生團體平安保險，請親自至學務處進修學制申請辦理，繳交保險費，以辦理加保。

四、學年度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業務，將於開學前辦理招標，承保公司、保障內容、保費金額等等會稍有變動。

五、辦理休學當學期若已繳納保費，仍屬保障期間。休學期間，每學年上學期之學生團保請於 9 月 25 日以前，下學期請於 2 月 25 日以前，主動至學務處進修學制辦理加保手續並完成繳費，逾期視同放棄投保，不得申請理賠。休學結束辦理復學手續後，註冊繳費單會加計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。

六、休學生若具下列身分者，於休學期間如仍願加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，得免繳保費，請親自至學務處進修學制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，填寫表格以辦理加保。

1. 低收入戶子女(低收入戶卡影本 1 份)
2. 原住民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1 份)
3. 重度、極重度殘障人士子女(殘障手冊、身分證影本 1 份)
4. 重度、極重度殘障學生(殘障手冊、身分證影本 1 份)

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學務處進修學制